

ICS 35. xxx
CCS Lxx

团 体 标 准

T/ISC XXX—XXXX

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指南

Mobile Smart Terminal Guide for Minors

(征求意见稿)

2024-04-22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 互 联 网 协 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缩略语	1
3.1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5 通用需求	2
5.1 个人信息保护	2
5.2 监护人保护	3
5.3 监督与评估	3
5.4 投诉与处理	3
5.5 安全用网素养	3
6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4
6.1 入口和退出	4
6.2 使用说明	4
6.3 不良网站过滤	4
6.4 预留接口	4
6.5 应急业务和功能	4
7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4
7.1 概述	4
7.2 保护软件功能	4
8 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技术要求	5
8.1 应用管理	5
8.2 音频防护	5
8.3 环境光感知能力	5
8.4 蓝光防护	6
8.5 应急通信类业务	6
8.6 亲情号码通话	6
8.7 远程设置和监控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指南

1 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对团体标准规范发展的相关要求，促进互联网领域标准体系化建设，深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全面覆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从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防沉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本文件为提升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为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智能终端时，掌握网络使用、网络保护功能等，加强涉及未成年人的教育、示范、引导、投诉、监督等功能。

移动智能终端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生活中常见的智能终端包括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的未成年人模式具备的自动切换功能；涉及未成年人的软件等，软件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

T/TAF XXX-2023 智能终端未成年视健康安全防护认证技术规范

3 术语、定义、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未成年人模式应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在移动智能终端一键启动未成年人模式后，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自动切换到未成年人模式界面；在移动智能终端退出未成年人模式后，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自动切换到普通模式界面。

未成年人模式应支持监护人或未成年人用户通过账号在多移动智能终端进行统一设置。

由监护人对移动智能终端进行设置，适用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的工作模式，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可对应用程序使用权限、使用时间等进行查看，从而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预防网络沉迷。

3.1.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minors network protection software

能够实现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的第三方软件。

一般通过系统自带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实现未成年人健康用网。

3.1.3 应急类业务

是指移动终端支持的，用于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业务及应用，包括紧急呼叫业务、紧急定位、报警短消息等。

3.1.4 受限应用类业务

是指移动终端支持的，由监护人在手机应用程序中选择并设定，对被监护人在使用时长和时间段进行管理的业务和应用。

3.1.5 非受限应用类业务

是指移动智能终端支持的，由监护人在手机应用程序中选择并设定，非应急类业务和时间限制类业务以外的业务和功能。

4 概述

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未发育成熟，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智能终端过程中可能受到某些伤害，情况如下：

——由于视觉器官未发育成熟，过高的屏幕蓝光辐射幅度和使用时长对于视觉系统的伤害。

——由于听觉器官未发育成熟，过高的听筒和耳机声压及耳机使用时长对于听觉系统的伤害。

——由于认知能力和心理未发育成熟，某些应用和不良信息对于身心健康造成的伤害，甚至造成网络成瘾。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技术的运用目的就是降低或消除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智能终端过程中对于视力、听力的危害；预防不适于未成年人的信息对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影响；防止未成年人过渡沉迷于某些不良应用而造成的网络成瘾的精神疾病；支持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移动智能终端合理的设置和管理，同时保障在未成年人遇到紧急情况下，终端可提供必要的应急服务。

5 通用需求

- a) 以人为本：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成长。
- b) 科学合理：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和需求，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合理用网。
- c) 严格规范：监护人承担起教育和管理责任，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d) 适度开放：允许和鼓励未成年人合理使用智能移动终端设备。

5.1 个人信息保护

- a) 移动智能终端在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的方式，不应超出收集目的范围进行收集和使用。

- b) 移动智能终端在传输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式，防止信息被截获、窃取或者篡改。
- c) 移动智能终端在存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当妥善保管，不应泄露、篡改或者损毁。
- d) 移动智能终端在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规使用，不应违反公序良俗或者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2 监护人保护

- a) 监护人宜承担起对未成年人使用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监护责任，了解未成年人使用智能终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b) 监护人宜经过未成年人同意后可以查看智能移动终端位置，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
- c) 监护人宜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d) 监护人经过未成年人同意后，一旦发现未成年人出现网络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5.3 监督与评估

- a) 监护人应合理管理未成年人智能终端使用时间及应用情况，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确保未成年人安全、合理的使用行为，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 b)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c) 建立家庭和学校同步机制，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使用情况。
- d) 社会各界应关注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问题，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 e) 相关部门应定期对未成年人移动智能终端使用和保护工作进行评估，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
- f) 建议提醒监护人及未成年人每年眼部健康检查，推荐建立并保存眼部参数档案。

5.4 投诉与处理

- a) 智能终端应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 b) 如用户和移动智能终端提供者无法通过终端内设置的客服渠道妥善处理争议，未成年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可通过 12315、12321 等平台对智能终端服务提供者发起投诉。
- c) 移动智能终端服务提供者在涉未成年人消费投诉处理方面，可遵照如下的实施指引：
- d) 移动智能终端服务提供者宜设立未成年人投诉处理快速响应渠道，在收到上述平台涉未成年人消费的投诉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反馈，处理退款及其他诉求，接受公众监督。
- e) 移动智能终端服务提供者若无法满足未成年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投诉诉求，宜将拒绝理由明确告知投诉方。
- f) 投诉用户的诉求与智能终端提供者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将争议申请移交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工作委员会或平台设立的调解委员会进行处理。

5.5 安全用网素养

- a) 智能终端服务提供者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加大网络素养传播力度，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
- b) 智能终端宜为监护人引导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用网服务内容：
- c) 家庭网络安全策略：监护人应掌握一些家庭网络安全策略，如建立家庭网络安全规则、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的上网时间和内容、定期检查和更新家庭网络设备等。

- d) 司法机关安全用网相关案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案例、网络不良信息识别与防范、网络安全意识培养、预防网络霸凌、电信诈骗防范等，提升安全用网意识和能力。

6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6.1 入口和退出

- a) 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入口宜以最简化原则设置，用户可通过开机提醒、桌面图标、系统设置等方式便捷进入。
- b) 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入口宜便捷易寻，以便和未成年人用户一键进入或切换。
- c) 从未成年人保护模式退出时，可要求监护人进行验证同意，支持监护人自行选择密码、指纹、人脸等识别方式进行单一或复合验证。

6.2 使用说明

宜在产品说明书等向用户说明如何使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6.3 不良网站过滤

宜支持黄、赌、毒、诈骗网站的过滤。

6.4 预留接口

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提供功能接口，以促使监护人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使用网络。

6.5 应急业务和功能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下，终端不应屏蔽用于保障未成人人身安全的紧急通信类业务。

7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7.1 概述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7.2 保护软件功能

- a)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工具：监护人宜经过未成年人同意后可以通过主控界面进行设置，限制接触不良信息，避免未成年人遭受诈骗等违法侵害；设置合理使用时长，预防网络沉迷。
- b) 保护软件具备不良网址库：监护人可提交不良信息线索，经分析研判确认后，限制未成年人访问不良网站并提供预警服务。
- c) 家庭教育互动：结合监护人的需求，提供赋能工具。
- d) 应急处理：对于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应用，例如与监护人紧急通话、报警短消息、紧急定位等，保障其正常运行。

8 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技术要求

8.1 应用管理

8.1.1 系统日期和时间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终端应不支持系统日期和时间的设置及修改。

8.1.2 开发者接口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终端应不支持开发者应用程序接口。

8.1.3 应用程序的系统删除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终端应不支持应用程序的系统删除；

8.1.4 应急业务和功能

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终端不应屏蔽用于保障未成人人身安全的紧急通信类业务。

8.2 音频防护

8.2.1 最大长时干扰声压

在未成年人模式中，终端在使用手柄模式进行语音通话时，最大长时干扰声压应不超过125dB(A)；

8.2.2 有线耳机接口

8.2.2.1 耳机接口的使用

在未成年人模式中，对于被监测的未成年人年龄在6岁以下时，智能终端应关闭耳机接口功能。

8.2.2.2 标准模拟耳机接口

在未成年人模式中，在耳机音量调整过程中，当标准模拟耳机接口的输出电压当大于等于27mV，应给与警示。

8.2.2.3 非标准耳机接口

在未成年人模式中，在耳机音量调节过程中，当配合配套耳机使用时的输出声压大于等于85dB时，应与警示；

8.2.2.4 数字有线耳机接口

在未成年人模式中，在耳机音量调节过程中，当配合配套耳机使用时的输出声压大于等于85dB时，应与警示；

8.2.2.5 耳机接口使用时长

在未成年人模式中，终端应支持监护人定义每24小时内耳机接口使用总时长，不宜高于2小时。

8.3 环境光感知能力

终端应支持如下环境光感知能力：

- a) 终端应支持色温自动调节，以适应环境色温变化。

b) 终端应支持亮度自适应调节，以适应环境照度变化。

8.4 蓝光防护

8.4.1 低蓝光显示模式

支持未成年保护模式的移动智能终端，应具有低蓝光显示模式功能；在未成年保护模式，应提供开启或关闭低蓝光显示模式，并可调整蓝光辐射的幅度；

8.4.2 蓝光辐射幅度调整

在调整低蓝光辐射幅度时，屏幕显示应同步调整之后的图像色彩及亮度，当调整到蓝光辐射降低的最大幅度时，其蓝光加权的辐亮度与未开启低蓝光模式前相比，应不低于80%。

8.5 应急通信类业务

8.5.1 紧急联系人

移动终端应支持紧急联系人设置功能。

8.5.2 紧急联系人呼叫

移动终端应可通过点击实体按键的方式，拨打紧急联系人电话。

移动终端在锁屏状态下点击屏幕或实体按键后，并且在无须解锁状态下应可拨打屏幕提示的紧急联系人电话。

8.5.3 紧急联系人信息发送

移动终端应可通过点击实体按键的方式，向紧急联系人发送应急信息，其应急信息应包括紧急信息提示和地理位置信息。

移动终端在锁屏状态下点击屏幕或实体按键后，并且在无须解锁状态下应向紧急联系人发送应急信息，其应急信息应至少包括紧急信息提示和地理位置信息。

8.5.4 地理围栏

移动终端应支持地理围栏的设置。终端可通过实时位置扫描或一定时间间隔的位置扫描方式，当移动终端超出地理围栏的边界时，应向紧急联系人发送消息等方式通知紧急联系人。

8.5.5 紧急呼叫

在未成年保护模式中，应能保障紧急呼叫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受未成年保护模式时间管理的限定；紧急呼叫应符合我国相关规定；

8.5.6 应急应用时间管理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对于终端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应用，例如与监护人紧急通话、报警短消息、紧急定位等，应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受未成年保护模式时间管理的限定。

8.6 亲情号码通话

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中，移动终端应支持亲情号码的通话设定，可通过设定，移动终端应屏蔽除亲情号码和应急类业务外的电话号码的拨打和接听。

8.7 远程设置和监控

8.7.1 远程设置

监护人应可通过监护人手机对未成年人使用的手机进行设置，例如，时间管理和应用程序管理等。

8.7.2 远程信息查询

对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年龄在8岁以下时，监护人应可通过监护人手机对未成年人手机进行相关信息的监控。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